**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仁愛基金管理辦法**

10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一、為發揮「人饑己饑，人溺己溺」之精神，建立溫韾祥和的校風。

二、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給予適當之財物補助，穩定學生日常學習。

貳、基金來源：

一、拾遺金超過一個月無人認領者。

二、學校同仁或校外人士捐獻。

三、遇重大事故時，經管理委員會發動勸募款項。

四、其他來源。

參、濟助慰問對象與金額：

一、學生重病、受傷住院，教師探病慰問費壹仟元。

二、學生家庭雙親(含一人)變故，授權導師依實際情況簽辦濟助與慰問，補助金額伍仟元以下，由校長核示決行，超過伍仟元時召開管委會討論。

三、家境清寒者其午餐費、註冊費、代收代辦費等，酌予補助。

四、其他導師認定特殊情況，報請學輔處另案開支。

肆、基金管理方式：

一、基金所得存入本校金融帳戶仁愛基金科目內。

二、捐獻款由出納開立收據給捐獻者，款項立即存入基金科目並定期公佈捐款者芳名及金額，以昭公信並表彰義行。

三、申請基金伍仟元以上者，必須經由管委會開會討論決議，方可請領支用。

四、蒙受基金慰問者，開立收據並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供帳目查核用。

伍、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識與職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職務 | 工作職掌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核定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宜 |
| 執行祕書 | 學輔主任 | 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務、資料整理保管 |
| 委員 | 1. 註冊組長
2. 輔導組長
3. 家長會代表
 | 1. 審核補助金額伍仟元以上之濟助慰問對象與金額。
2.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 |

陸、辦理流程：

一、經教師、熱心人士、學生主動發現後，由導師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向學輔處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輔處依據補助範圍及標準，簽呈有關單位會辦（必要時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之）。

三、俟校長核示後，請導師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收（附表二），憑證資料留存學輔處及會計備查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基金核發本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，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（救助）或請公益團體協助。

二、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，同時配合學生平安保險申請。

捌、本實施辦法呈校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可。